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马学军(以下简称"转让方")、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马学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5.3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552,579股。
- 马学军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学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35%减少至49.3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34,787,860	40.48%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马学军为倍轻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倍轻松的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倍轻松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马学军与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直接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34,787,860	40.48%	2,552,579	2,552,579	2.97%	37.5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马学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学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2.35%减少至49.3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5年11月20日,马学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2,552,57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1、基本信息

马学军基本信息	名称	马学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6-7室(承诺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2室(承诺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学军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52,579	2.97%
	合计	-	-	2,552,579	2.97%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787,860	40.48%	32,235,281	3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7,860	40.48%	32,235,281	37.51%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40,000	7.49%	6,440,000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0,000	7.49%	6,440,000	7.49%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65,300	4.38%	3,765,300	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5,300	4.38%	3,765,300	4.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993,160	52.35%	42,440,581	4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93,160	52.35%	42,440,581	49.38%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15,000	1.30%	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40,000	0.63%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5,000	0.38%	6
4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3,000	0.15%	6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14%	6
6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2%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5,000	0.11%	6
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10%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4,579	0.04%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3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36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1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3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55.2579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倍轻松

股票代码:688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6-7室(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2室(承诺申报)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和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马学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倍轻松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马学军基本情况

名称	马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或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R9H3X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6-7室(承诺申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23
营业期限	2019-12-23 至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马学军	80.00%
2	武玉珍	20.00%
	合计	100.00%

(三)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R9R0J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2室(承诺申报)
出资额	5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24
营业期限	2019-12-24 至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马学军	80.00%
2	武玉珍	2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马学军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学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马学军、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学军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4,993,16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2.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2,440,58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38%。

2025年11月20日,马学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2,552,57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787,860	40.48%	32,235,281	3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7,860	40.48%	32,235,281	37.51%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40,000	7.49%	6,440,000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0,000	7.49%	6,440,000	7.49%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65,300	4.38%	3,765,300	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5,300	4.38%	3,765,300	4.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993,160	52.35%	42,440,581	4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93,160	52.35%	42,440,581	49.38%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马学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马学军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倍轻松,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倍轻松	股票代码	688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马学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6-7室(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2室(承诺申报)
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4,993,160股 持股比例:合计5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440,581股 持股比例:合计49.38% 变动数量:2,552,579股,变动比例:2.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0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马学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马学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马学军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4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90,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雷欢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2、公司总裁现场出席,副总裁视频出席;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49,652	95.3931	4,926,598	4.4149	214,264	0.19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449,652	95.3931	4,926,598	4.4149	214,264	0.19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4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t5nW9VbZJ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裁:朱向东先生

独立董事:许萍女士

财务总监:李莉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晓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t5nW9VbZJ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霞菲

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邮箱:chenxiafei@sta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2,834,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力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6人,董事长徐力、副董事长汪明、独立董事黄纪宪、陈缨、李培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刘运宏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梁晓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9,408,974	99.9407	2,161,783	0.0374	1,263,600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9,452,374	99.9414	2,159,183	0.0374	1,222,800	0.021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1,362,757	99.9745	210,700	0.0036	1,260,900	0.021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2,616,115	96.8782	99,016,942	1.7152	81,201,300	1.4066

5、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616,115	98.2640	99,015,942	1.7152	1,202,300	0.0208

5.02议案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623,415	98.2641	99,016,642	1.7152	1,194,300	0.0207

5.03议案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362,257	99.9572	1,276,800	0.0221	1,195,300	0.02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梁晓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93,300,852	99.8194	2,161,783	0.1140	1,263,600	0.0666
2	关于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93,344,252	99.8217	2,159,183	0.1138	1,222,800	0.0645
3	关于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5,254,635	99.9224	210,700	0.0111	1,260,900	0.0665
5.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1,894,254,135	99.8697	1,276,800	0.0673	1,195,300	0.0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储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关于梁晓丽女士、叶波先生及储晓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马耀蕾、曲姿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0%)的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19,7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疗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80%降至10.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北大医疗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80%降至10.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142,300			0.86%	
合 计	5,542,300			0.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328,949	11.80%	65,186,649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28,949	11.80%	65,186,649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北大医疗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